

#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新县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 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交易主体：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经县公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参与新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评审专家施行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的独立评标原则，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综合评价和记分制管理，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以下统称“招投标”）法律法规制度，受招标人和采购人（以下统称“招标人”）委托、以独立身份为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出评审建议或咨询意见的人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建议是指评审专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时发表的专业评审建议。

咨询意见是指评审专家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求设定、履约验收、进口产品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等发表的专业咨询意见。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熟悉和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统称“投标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主观分必须独立打分，严禁商议打分。

## **第二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

对参评标的专家履职情况实行“一项目一评价”。项目评标结束后，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质量、职业道德、现场纪律等进

行评价。

**第七条** 根据评审专家行为的轻重程度，一次记 3 分、6 分、12 分三种。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评审专家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 12 分的进入整改期，从记分满 12 分当日算起，6 至 12 个月内暂停专家抽取资格。整改期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专家抽取资格。

**第九条** 对记满 12 分的评审专家由县公管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分工，督促整改并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恢复专家抽取资格。整改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一）未按承诺来参加评标且未在评标签到时间前 30 分钟向中心告知的；

(二)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审的；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

(四)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尚未离开评审现场或及时删除、归还，未造成泄露的；

(五) 评审不细致、不认真，评审意见存在错误，情节轻微，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六)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投标人表达与其招标文件不同意见的；

(七) 不能独立进行评审，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的；

(八) 未对扣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做出详细、具体说明的；

(九) 评标过程中未经允许进出其它区域的；

(十) 未及时在评标专家库变更工作单位信息的；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一)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变更，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时敷衍了事，不出具明确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无事实依据的；

(三) 对评审报告或其他共同认定的事项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四) 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

(五) 评审不细致、不认真, 评审意见存在错误, 影响评标结果的;

(六) 记分周期内就同类记分事项受到再次记分的;

(七) 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的;

(八) 到达评审现场后, 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参与评审的;

(九) 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或拒绝将手机等通讯设备按管理规定存入储物柜统一保管, 或评审期间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十) 无故迟到 30 分钟以上且被取消评审资格,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一) 未按中心规定存放通讯工具或在评标区域使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十二) 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 导致被责令改正或重新评标的;

(十三) 评标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十四)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五) 不遵守回避制度的;

(十六) 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或不按照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的;

(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次记 12 分:

(一)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情况下，仍然继续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评审过程中多次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意图对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有利益输送的；

(四) 向招标人或业主评委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的；

(五) 接受业主评委或其他评委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的；

(六) 请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七) 拒绝接受或阻挠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八) 在知道自己被抽取为项目评审专家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九) 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